

##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工业园1号容锦酒店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情况

审议《关于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对应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2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详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下午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科达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09  
联系电话:0755-29809065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王培鹏、莫琳  
(3)电子邮箱:hekeda@163.com  
(4)电子邮箱:hekeda@163.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规范性文件。  
委托人/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规范性文件。  
委托人/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规范性文件。  
委托人/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议案》。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液晶”或“乙方”)位于东莞市清溪镇罗村罗马工业区“东府国用(2005)第特411-1号”土地及土地上的两栋厂房转让给东莞市黄金屋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屋”或“甲方”),同时将土地范围及厂房内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厂房装修、配电房(含变压器、配电柜等)、消防水池、加压泵、消防管道及设施、配电系统及网络系统、围墙、道路、电缆沟、电缆及排水沟转让给黄金屋。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为5,250.74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地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黄金屋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472L4T  
4.成立日期:2019年4月15日  
5.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福源路9号2号楼101室  
6.法定代表人:胡葵  
7.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8.经营范围:真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加工、销售;真空镀膜设备,钟表,手机金属件;金属件真空镀膜;实业投资;物业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显奇持股90%,为黄金屋实际控制人  
10.黄金屋与公司、东莞液晶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东莞市黄金屋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交易标的:东莞市清溪镇罗村罗马工业区“东府国用(2005)第特411-1号”土地、土地上的两栋厂房、土地范围内甲方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厂房装修、配电房(含变压器、配电柜等)、消防水池、加压泵、消防管道及设施、配电系统及网络系统、围墙、道路、电缆沟、电缆及排水沟  
2.类别:固定资产  
3.土地使用权证:东府国用(2005)第特411-1号  
4.权利:东莞液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所在地:东莞市清溪镇罗村罗马工业区  
6.面积:土地占地面积13500.98平方米,两栋厂房面积分别为2400平方米、7668.33平方米  
7.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截止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2,835.76万元,已计提的折旧为340.94万元,账面净值为2,494.82万元。根据天津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信评报字[2020]009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东莞市清溪镇罗村罗马工业区“东府国用(2005)第特411-1号”土地及土地上两栋厂房的评估价值为2,896.55万元。  
8.运营情况:2011年11月,东莞市和科达工业专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工业”)与东莞钛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以3,483,000.00元收购东莞市清溪镇罗村罗马工业区“东府国用(2005)第特411-1号”土地。  
2014年2月16日,东莞工业与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2,259,360.65元价格聘请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2号钢架结构厂房(2400平方米),该厂房于2015年3月1日竣工,并于2016年4月用于生产,至今运营正常。  
2016年4月1日,东莞工业与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6,850,000.00元价格聘请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2号框架结构厂房(7668.33平方米),该厂房于2017年4月1日竣工,并于2017年5月1日用于生产,至今运营正常。  
根据东莞市工业2019年5月20日股东会决议,东莞液晶吸收合并东莞工业,

东莞液晶存续,东莞工业解散注销,东莞工业所有资产由东莞液晶承继。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已全部完成,标的资产归属于东莞液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签订的土地房产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东莞液晶位于东莞市清溪镇罗村罗马工业区“东府国用(2005)第特411-1号”土地及土地上的两栋厂房转让给黄金屋。  
2.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50万元。  
3.支付方式  
乙方分三期付款:1、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付定金款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土地证、房产证过户,交付全部材料到国土局和住建局受理后10天内付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0),乙方第一期支付的定金款转为乙方的首付款;3、过户完成的,乙方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后10天内付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甲方收齐全款后15天内将厂房交付乙方使用。  
(2)甲方负责办理转让的厂房拥有所有权,对转让的土地拥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若乙方方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土地、房产及其他相关证件时,需要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如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甲方应无偿提供。同时,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过户手续。  
(3)乙方付清定金款人民币650万元整之后,甲方应立即配合乙方办理过户手续。在土地及厂房未交给乙方之前,甲方应保持土地、厂房现状,不得损坏,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付清定金款人民币650万元整之后,甲方应将申请建房许可手续移交交给乙方,配合乙方申请建房。  
(5)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20%赔偿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拟签订的配套设施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东莞液晶位于东莞市清溪镇罗村罗马工业区“东府国用(2005)第特411-1号”土地范围及厂房内甲方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厂房装修、配电房(含变压器、

配电柜等)、消防水池、加压泵、消防管道及设施、配电系统及网络系统、围墙、道路、电缆沟、电缆线及排水沟转让给黄金屋。  
2.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0万元。  
3.支付方式  
乙方分二期付款:1、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付首期定金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2、甲方将配套设施交付乙方改造,待宗地土地过户到乙方后10天内付清余款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元)。  
4.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20%赔偿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5.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出售房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  
七、备查文件  
1.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3.拟签订的《土地房产买卖合同》;  
4.拟签订的《配套设施买卖合同》;  
5.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2月14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已于2020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为临时股东大会的紧急会议。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德侨先生召集与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清溪镇罗村罗马工业区“东府国用(2005)第特411-1号”土地、土地上的两栋厂房转让给东莞市黄金屋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将土地范围及厂房内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厂房装修、配电房(含变压器、配电柜等)、消防水池、加压泵、消防管道及设施、配

电系统及网络系统、围墙、道路、电缆沟、电缆线及排水沟转让给东莞市黄金屋真空科技,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授权管理层办理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出售资产的有关文件。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15日

##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2月14日上午9时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0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此次为临时股东大会的紧急会议。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会议由董事长卢争艳先生召集与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清溪镇罗村罗马工业区“东府国用(2005)第特411-1号”土地、土地上的两栋厂房转让给东莞市黄金屋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将土地范围及厂房内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厂房装修、配电房(含变压器、配电柜等)、消防水池、加压泵、消防管道及设施、配电系统及网络系统、围墙、道路、电缆沟、电缆线及排水沟转让给东莞市黄金屋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授权管理层办理出

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出售资产有关的具体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2日以现场表决法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0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抗病毒药物研制取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2019-nCoV)感染疫情的号召,通过与国内外合作伙伴的紧密合作,已经完成瑞德西韦原料药及制剂工艺研发。公司已经完成瑞德西韦制剂的第一批生产,并已具备年产350万剂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一)瑞德西韦由美国 Gilead Sciences, Inc.(以下简称“Gilead公司”)开发,用于防治埃博拉病毒感染,已经在国外通过了I期和II期临床试验。体外和活体动物试验表明,该药品对多种冠状病毒有效,个别临床病例有效。瑞德西韦已在中国开展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的III期临床试验尚未揭盲。因此,瑞德西韦对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人体感染的治疗是否有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关于瑞德西韦用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的研发最终能否转化为产品投入市场,需经过获得专利权人Gilead公司授权、药品审批等多个环节,这一过程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即使该产品能够获批上市,预计该产品不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通过与国内外合作伙伴的紧密合作,已进行瑞德西韦制剂的中试生产,可批量生产瑞德西韦50mg、100mg两种剂型。目前,公司已具备规模化批量生产能力,瑞德西韦制剂(50mg、100mg、2支)年产能可达350万支。公司可以根据国家的安排和社会的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随时安排生产。

二、药品研制的背景  
此次中国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引发的疫情,危及中国人民的生命安全,该病毒发作急、传染性强,目前临床缺乏有效治疗药物,急需寻找具有确切疗效的抗病毒治疗药物。

瑞德西韦由美国 Gilead公司开发,主要用于防治埃博拉病毒感染,该公司拥有瑞德西韦的化合物专利。瑞德西韦通过体外和活体动物试验表明对多种冠状病毒有效,在国外通过了I期和II期临床试验,个别病人试用表明对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有效。目前 Gilead公司正在中国进行用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的III期临床试验。

三、研发的基本情况

(一)研发现状  
公司及国内外合作伙伴成功开发了瑞德西韦原料药合成工艺技术和制剂技术,并可批量生产瑞德西韦原料药,原料药纯度在99%以上。公司已成功完成了瑞德西韦制剂的中试生产,并可批量生产瑞德西韦50mg、100mg两种剂型。已具备瑞德西韦制剂年产350万支的能力。

(二)研发流程  
公司可批量生产瑞德西韦药品制剂,但尚需经过药品审批。若瑞德西韦最终转化为产品投入市场,需要获得 Gilead公司作为专利权人的授权,这一过程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开发瑞德西韦是为了响应国家号召,尽早获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疫情的潜在治疗药物。若该产品能够获批上市,预计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瑞德西韦由美国 Gilead公司开发,主要用于防治埃博拉病毒感染,已经在国外通过了I期和II期临床。体外和动物试验表明,该药品对多种冠状病毒有效,个别临床病例有效。目前瑞德西韦在中国开展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的III期临床试验尚未揭盲。因此,该药物对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的治疗是否有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即使瑞德西韦用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的临床试验成功,公司的前述研发要最终转化为产品投入市场,仍需经过获得专利权人授权、药品审批等多个环节,这一过程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瑞德西韦的仿制研发作为自身所承担的社会责任。预计该产品不会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0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4月30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及刘悉承先生之配偶邱晓女士,与南方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签署了《控制权收购协议》;南方同正、海南海药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实业”)、刘悉承先生签署了《表决权让渡协议》;根据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海药签署了《“17同正EB”定向转让意向协议》。根据相关协议,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特定资产包(即203,029,7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及该等股票质押回购形成的负债)注入华同实业,医药控股收购南方同正所持华同实业100%股权并增资华同实业;华同实业受让南方同正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17同正EB”剩余全部债券并实施换股,实现换股93,960,113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03%),南方同正将其所持103,670,292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76%)的表决权无偿让渡给华同实业行使,同时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通过华同实业间接持有公司296,989,8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00,660,18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取得海南海药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悉承先生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2019年12月12日,南方同正与华同实业签署了《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南海药股份转让的协议》(以下简称“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方同正首先将107,999,799股海南海药股份(占海南海药股份比例8.08%)转让给华同实业;南方同正后续将95,029,977股海南海药股份(占海南海

药股份比例7.11%)转让给华同实业,最终实现南方同正将203,029,776股海南海药股份(占海南海药股份比例15.2%)转让给华同实业的目标。2019年12月24日,南方同正协议转让给华同实业的海南海药无限流通股107,999,799股股份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现由于客观事实的影响,双方预计无法在《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债务转移补充协议二》约定的2020年2月15日前完成目标股份和目标负债的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同正、华同实业已就本次拟过户股份解除质押及后续债务安排等相关事项与各债权人、债权人达成一致,目前相关债权人、债权人正在履行协议签署、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所需文件出具等内部用印流程,但由于疫情影响,上述各方内部程序履行较慢,尚需长时间完成相关正式文件的签署及过户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于2020年2月14日,就上述事项期限延长事宜,签署《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南海药股份转让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和《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转移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一)《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南海药股份转让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甲乙双方同意,就目标股份转让的最终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2月28日,双方对完成时间的延期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除上述变更外,原《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转移

补充协议二》、《债务转移补充协议二》约定的2020年2月15日前完成目标股份(指南方同正所持海南海药203,029,776股无限流通股)转让、目标负债(指南方同正所持海南海药203,029,776股无限流通股质押本息回购形成的负债,包括本金和利息)由南方同正转让给华同实业的具体事宜。

现由于客观事实的影响,双方预计无法在《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债务转移补充协议二》约定的2020年2月15日前完成目标股份和目标负债的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同正、华同实业已就本次拟过户股份解除质押及后续债务安排等相关事项与各债权人、债权人达成一致,目前相关债权人、债权人正在履行协议签署、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所需文件出具等内部用印流程,但由于疫情影响,上述各方内部程序履行较慢,尚需长时间完成相关正式文件的签署及过户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于2020年2月14日,就上述事项期限延长事宜,签署《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南海药股份转让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和《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转移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一)《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南海药股份转让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甲乙双方同意,就目标股份转让的最终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2月28日,双方对完成时间的延期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除上述变更外,原《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转移

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甲乙双方同意,就目标股份转让的最终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2月28日,双方对完成时间的延期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除上述变更外,《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转移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本次交易事项发生后后续涉及相关事项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相关债权人同意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后续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南海药股份转让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二)《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转移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